

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原海宁市大莲 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米经 编面料搬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建设单位：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伊高

编制单位：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伊高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419

地址：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十路 7 号四楼

编制单位：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419

地址：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十路 7 号四楼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监测方案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2.1	工程规模	3
3.2.2	项目总投资	3
3.2.3	工程组成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4
3.5	生产工艺	5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5
3.7	项目变动情况	5
四、	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6
4.1.1	废水	6
4.1.2	废气	6
4.1.3	噪声	7
4.1.4	固（液）体废物	8
4.2	其他环保设施	10
4.2.1	在线监测装置	10
4.2.2	其他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16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6
6.5	总量控制	16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7.1.1	废水	17
7.1.2	废气	17
7.1.3	噪声	17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1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2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2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2
9.3.1.1 废水	22
9.3.1.2 废气	23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6
十、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7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7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7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7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27
10.2 总结论	28
10.3 验收监测建议	28

附件:

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房屋权属证明

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关于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改
202033048100012）

海宁阿凡达高科纺织有限公司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07 日和 2020 年 04 月 08 日生产报表

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企业法人承诺书

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的 2020 年 03 月的用水用电量证明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040166 号检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原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米经编面料搬迁项目
项目性质:	搬迁
建设单位:	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十路 7 号四楼
立项部门及文号:	/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2020 年 02 月 24 日
环评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改 202033048100012，2020 年 03 月 03 日

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原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2 月，原位于海宁市经编园区新民路 38 号（原西侧经编一路厂房二楼），具备年加工 200 万米经编面料，现企业因自身发展需要，投资 100 万元，租用海宁阿凡达高科纺织有限公司厂房，将公司整体搬迁至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十路 7 号四楼，实施年加工 200 万米经编面料搬迁项目，生产规模仍为年加工 200 万米经编面料。现有员工 8 人，海宁阿凡达高科纺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取得编号为浙海马排字第 0006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企业于 2020 年 02 月编制了《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米经编面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03 月 03 日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审批同意建设（备案文号为改 202033048100012）。企业于 2020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3 月竣工，设计规模为年加工 200 万米经编面料。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加工 200 万米经编面料。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2020 年 04 月 08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040166 号）于 2020 年 04 月 14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米经编面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2、《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改 202033048100012，2020 年 03 月 03 日）。

2.4 监测方案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米经编面料搬迁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宁市位于浙江省东北翼，其东北部与嘉兴市相邻，东部与海盐县相接，西北与桐乡相连，南邻钱塘江，位于北纬 $30^{\circ} 19' \sim 30^{\circ} 25'$ ，东经 $120^{\circ} 18' \sim 120^{\circ} 50'$ 之间。

本项目租用海宁阿凡达高科纺织有限公司厂房，位于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十路 7 号四楼。项目东侧、南侧、西侧为厂房，项目北侧为经都十路，隔路为厂房。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年加工 200 万米经编面料。

3.2.2 项目总投资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登记表数量	实际数量
1	印纸机	台	2	1
2	转移印花机	台	2	2
3	烫金机	台	1	0
4	打卷机	台	2	2
5	放布机	台	2	2
6	小样机	台	2	2
7	空压机	台	2	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20 年 03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20 年 03 月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经编面料	204 万米/年	15 万米	180 万米/年
2	原纸	204 万米/年	15 万米	180 万米/年
3	OPP 膜	51 万米/年	4 万米	48 万米/年
4	水性墨水	40 吨/年	3 吨	36 吨/年
5	丁酮	5.4 吨/年	0.42 吨	5.04 吨/年
6	聚氨酯树脂	5.4 吨/年	0.42 吨	5.04 吨/年
7	色片	1.2 吨/年	0.1 吨	1.2 吨/年
8	水	920 吨/年	15 吨	180 吨/年
9	电	24 万度/年	12 万度	14.4 万度/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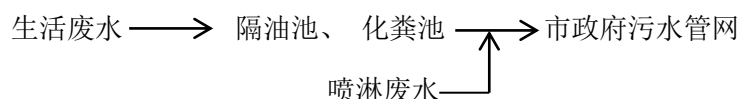


图 3-2 全厂水平衡图

本项目废水为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喷淋废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162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8 吨/年；氨氮为 0.0008 吨/年。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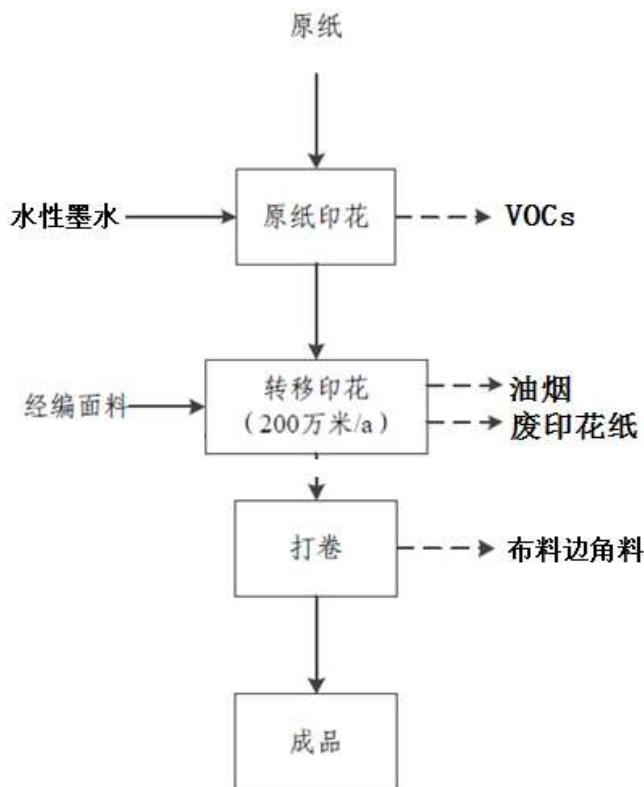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备注：烫金工艺暂未实施。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车间为三班制 24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不设员工住宿和食堂。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其余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变动内容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设备	印纸机 2 台，烫金机 1 台	印纸机 1 台，烫金机 0 台	阶段性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喷淋废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吨/年				
生活污水	55	化学需氧量、氨氮	纳管	化粪池	海宁首创水务 有限责任公司
喷淋废水	125	化学需氧量、氨氮	纳管	/	



废水

4.1.2 废气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括印纸废气、转移印花废气。烫金工艺暂未实施，故无烫金废气产生。印纸使用水性墨水，墨水中乙醇在使用过程中全部挥发，产生印纸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两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8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转移印花过程会产生油烟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汇总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印纸工艺	非甲烷总烃	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的废气经两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8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8m
印花工艺	非甲烷总烃、油烟	收集后的废气经“冷凝+高压静电”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的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5m



废气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印花机、印纸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对同类设备的类比调查，各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0dB（A）。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印纸机	70-75	连续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转移印花机	70-75	连续	室内	
风机	75-80	连续	室内	



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印花原纸、废抹布、布料边角料、废 OPP 膜、废包装桶以及生活垃圾。烫金工艺暂未实施，故暂无废活性炭产生。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印花原纸	转移印花工序	否	/
2	废抹布	清洗版辊、浆料槽	是	HW49, 900-041-49
3	布料边角料	打卷	否	/
4	废 OPP 膜	烫金	否	/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是	HW49, 900-041-49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备注：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抹布（HW49, 900-041-49）混入生活垃圾清运，全过程不按危废处置。由原厂家回收的废危险废包装桶不作为危险固废处置。但在场内贮存期间需堆放于专门的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5。

表4-5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2020年03月产生量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1	印花原纸	转移印花工序	固体	102 吨/年	8 吨	96 吨/年
2	废抹布	清洗版辊、浆料槽	固体	0.1 吨/年	0.008 吨	0.096 吨/年
3	布料边角料	打卷	固体	10 吨/年	0.8 吨	9.6 吨/年
4	废 OPP 膜	烫金	固体	10 吨/年	0.8 吨	9.6 吨/年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体	2 吨/年	0.15 吨	1.8 吨/年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2.4 吨/年	0.18 吨	2.16 吨/年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环评要求利用处置去向	实际利用处置去向
1	印花原纸	转移印花工序	固体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抹布	清洗版辊、浆料槽	固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混入生活垃圾清运
3	布料边角料	打卷	固体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4	废 OPP 膜	烫金	固体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原厂家回收, 厂内暂存于专门的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由原厂家回收的废危险废包装桶不作为危险固废处置。但在场内贮存期间, 需堆放于专门的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未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4.2.2 其他设施

企业暂未编制应急预案。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设置位置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厂区	口罩	200	个
厂区	消防栓	5	个
厂区	灭火器	10	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4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0.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1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40.0
废水（万元）	1
废气（万元）	35
噪声（万元）	2
固体废物（万元）	2

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登记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登记表备案受理书落实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改 202033048100012 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公司原位于海宁市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 38 号，具备年加工 200 万米经编面料，现企业因自身发展需要，将公司整体搬迁至浙江经编产业园区经都十路 7 号，生产规模仍为年加工 200 万米经编面料。	符合。 企业位于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十路 7 号四楼。项目生产规模仍为年加工 200 万米经编面料。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纸废气、印花废气及烫金废气。印纸废气要求企业对印纸废气产生源段实行全封闭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90%，风机风量不低于 10000m³/h。 印花废气要求企业对印花废气产生源段实行全封闭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收集后的废气经“冷凝+高压静电”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0%，风机风量不低于 5000m³/h。烫金废气要求企业对烫金废气产生源段实行全封闭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收集的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90%，风机风量不低于 10000m³/h。 另外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针对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基本落实。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括印纸废气、转移印花废气。烫金工艺暂未实施，故无烫金废气产生。 印纸使用水性墨水，墨水中乙醇在使用过程中全部挥发，产生印纸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两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8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效率为 79.4%，风机风量不低于 10000m³/h。 转移印花过程会产生油烟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效率为 76.0%，风机风量不低于 5000m³/h。 企业已确保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喷淋废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建设规范化排污口，确保污水零直排。废水最终经海宁首创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喷淋废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污染物外排量为废水 756t/a，COD _{Cr} 0.04t/a，NH ₃ -N 0.004t/a。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162 万吨/年。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8 吨/年；氨氮为 0.0008 吨/年。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声级约在 70-80dB（A），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维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已落实。 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远离门窗处，并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固废	废印花原纸、布料边角料、废 OPP 膜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本项目固废废印花原纸、布料边角料、废 OPP 膜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由原厂家回收的废危险废包装桶不作为危险固废处置，在场内贮存期间堆放于专门的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烫金工艺暂未实施，故暂无废活性炭产生。
防护距离	无。	无。
环境保护管理	无。	无。

五、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详见附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500
氨氮（mg/L）	35
总磷（mg/L）	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悬浮物（mg/L）	400
动植物油类（mg/L）	100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染整油烟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有组织			无组织
	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20	28	45.8	4.0
		25	35	
染整油烟	15	/	/	/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类别	昼间（dB（A））
3 类	≤65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1~5085.7-200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米经编面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表明本项目实施后纳入总量控制污染物总量情况为废水量 756t/a，COD_{Cr}0.04t/a，氨氮 0.004t/a，VOCs 1.714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0.4.7	经编面料	6330	6667	95.0
2020.4.8	经编面料	6210	6667	93.2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印纸工艺）	非甲烷总烃	废气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印花工艺）	非甲烷总烃、染整油烟	废气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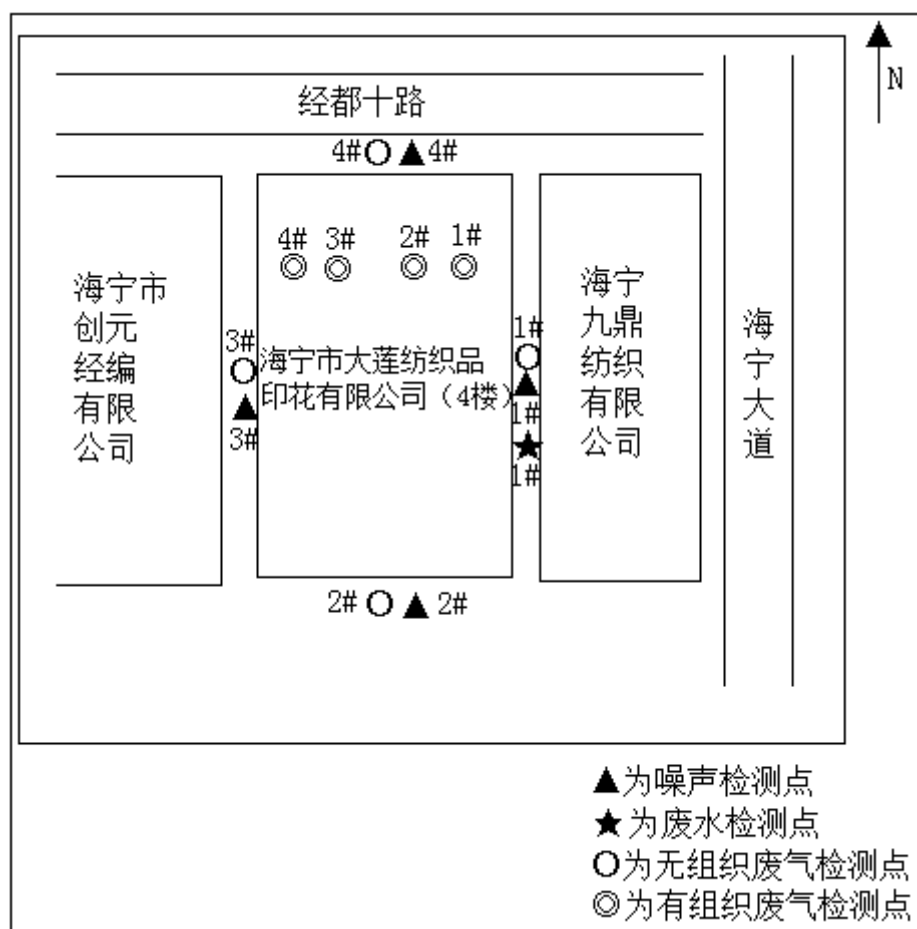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染整油烟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 962-2015 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7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Y3013)、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6)
	染整油烟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Y3013)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4)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 （3）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油类、余氯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 （8）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 （9）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 （3）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 （4）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 （5）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 （6）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

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室内噪声测量时，室内测量点位设在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 高度处，在受噪声影响方向的窗户开启状态下测量。

（5）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6）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米经编面料搬迁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 04. 07	10:30	东南	0.8	16	102.1	晴
	11:49	东南	1.0	17	102.0	晴
	13:05	东南	1.2	18	102.0	晴
	14:07	东南	1.1	18	102.0	晴
2020. 04. 08	09:30	东	1.2	18	102.0	晴
	10:47	东	1.1	19	101.9	晴
	12:50	东	1.3	22	101.8	晴
	13:52	东	1.3	22	101.8	晴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3.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

表 9-2 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排放口	04 月 07 日	8.13	230	28.4	7.16	54	2.87	53.3
		8.27	250	31.8	7.50	50	1.81	54.1
		8.22	240	30.6	7.77	44	3.03	53.1
		8.20	262	31.8	7.93	58	1.49	55.3
	均值或范围	8.13-8.27	246	30.6	7.59	52	2.30	54.0
废水排放口	04 月 08 日	8.12	263	26.6	7.92	54	2.07	52.6
		8.27	266	26.3	7.86	50	2.52	52.2
		8.21	270	27.3	7.79	58	1.64	54.2
		8.09	264	27.6	7.84	52	2.63	53.6
	均值或范围	8.09-8.27	266	27.0	7.85	54	2.22	53.2
	标准值	6~9	500	35	8	400	100	3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3.1.2 废气

9.3.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染整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4。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04-07）			第二周期（2020-04-08）		
印纸工艺进口	非甲烷总烃浓度	45.8	47.5	58.5	33.6	45.3	65.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488			0.521		
印花工艺进口	非甲烷总烃浓度	28.1	25.7	25.2	27.0	31.5	20.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329			0.278		
	染整油烟浓度	2.32	1.89	1.88	1.34	1.34	1.30
	染整油烟排放速率	2.54×10^{-2}			1.40×10^{-2}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04-07）			第二周期（2020-04-08）		
印纸工艺出口	非甲烷总烃浓度	8.40	7.99	8.05	14.9	13.8	9.1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7.99×10 ⁻²			0.129		
印花工艺出口	非甲烷总烃浓度	5.31	5.36	5.63	13.0	6.05	9.0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5.54×10 ⁻²			0.101		
	染整油烟浓度	0.283	0.266	0.403	0.357	0.368	0.372
	染整油烟排放速率	3.23×10 ⁻³			3.95×10 ⁻³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 ³ ；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9.3.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0-04-07）				第二周期（2020-04-08）					
厂界东	非甲烷总烃	1.02	0.94	1.11	1.36	1.08	1.06	1.01	0.92	4.0	达标
厂界南	非甲烷总烃	1.19	1.33	1.07	1.30	1.07	0.99	1.04	1.00	4.0	达标
厂界西	非甲烷总烃	1.13	1.11	1.46	1.27	0.99	0.88	0.96	0.96	4.0	达标
厂界北	非甲烷总烃	1.23	1.18	1.20	1.30	0.86	0.88	0.95	0.91	4.0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0-04-07）	第二周期（2020-04-08）		
	昼间（11:10~11:16）	昼间（10:06~10:12）	昼间	
厂界东	50.0	53.3	65	达标
厂界南	59.6	56.7	65	达标
厂界西	57.0	57.2	65	达标
厂界北	47.5	49.0	65	达标

9.3.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本项目固废印花原纸、布料边角料、废 OPP 膜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由原厂家回收的废危险废包装桶不作为危险固废处置，在场内贮存期间堆放于专门的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烫金工艺暂未实施，故暂无废活性炭产生。

9.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为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喷淋废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162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

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8 吨/年；氨氮为 0.0008 吨/年。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20 年 04 月 07 日，印纸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7.99×10^{-2} kg/h，印花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5.54×10^{-2} kg/h，有组织污染物染整油烟的排放速率为 3.23×10^{-3} kg/h。2020 年 04 月 08 日，印纸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129 kg/h，印花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101 kg/h，有组织污染物染整油烟的排放速率为 3.95×10^{-3} kg/h。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则该公司废气出口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1.338 吨/年。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3.2.1 废气治理设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7。

表 9-7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印纸工艺进口、出口	2020-04-07	非甲烷总烃	0.488	7.99×10^{-2}	83.6
	2020-04-08		0.521	0.129	75.2
印花工艺进口、出口	2020-04-07	非甲烷总烃	0.329	5.54×10^{-2}	83.2
	2020-04-08		0.278	0.101	63.7
	2020-04-07	染整油烟	2.54×10^{-2}	3.23×10^{-3}	84.4
	2020-04-08		1.40×10^{-2}	3.95×10^{-3}	72.5

9.3.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远离门窗处，并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9.3.2.3 固体废物治理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本项目固废废印花原纸、布料边角料、废 OPP 膜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由原厂家回收的废危险废包装桶不作为危险固废处置，在场内贮存期间堆放于专门的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烫金工艺暂未实施，故暂无废活性炭产生。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印纸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印花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印花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染整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本项目固废废印花原纸、布料边角料、废 OPP 膜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由原厂家回收的废危险废包装桶不作为危险固废处置，在场内贮存期间堆放于专门的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烫金工艺暂未实施，故暂无废活性炭产生。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本项目废水为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喷淋废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162 万吨/年。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8 吨/年；氨氮为 0.0008 吨/年，符合环评登记表中化学需氧量 ≤ 0.04 吨/年，氨氮 ≤ 0.004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20 年 04 月 07 日，印纸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7.99×10^{-2} kg/h，印花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5.54×10^{-2} kg/h，有组织污染物染整油烟的排放速率为 3.23×10^{-3} kg/h。2020 年 04 月 08 日，印纸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129 kg/h，印花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101 kg/h，有组织污染物染整油烟的排放速率为 3.95×10^{-3} kg/h。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则该公司废气出口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1.338 吨/年，符合环评登记表中 VOCs ≤ 1.714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10.2 总结论

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后期项目工艺及设备齐全后，应重新组织该项目的竣工验收。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原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米经编面料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81-17-03-103620		建设地点		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十路 7 号四楼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0 万米经编面料搬迁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 搬迁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0 万米经编面料搬迁项目		环评单位		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审批文号		改 202033048100012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3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03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宁市新利净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海宁市新利净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浙海马排字第 0006 号				
	验收单位		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1%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32.1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质量（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6845244454（1/1）		验收时间			2020. 04		
目 详 填 ）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污染物达标与总量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62			0.0162					
		CODcr		256	500				0.008	0.04		0.008	0.04				

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原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米经编面料搬迁项目（阶段性）

	氨氮		28.8	35			0.0008	0.004		0.0008	0.004		
	VOCs		8.88	120			1.338	1.714		1.338	1.714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6845244454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程伊高
经营范围 纺织品、皮革转移印花加工, 纺织品资金、复合加工, 纺织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2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2月02日至长期
住所 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十路7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0

年04月0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房屋权属证明

市工商局：

兹有位于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十路7号-1 房屋，可
用于 工业（注：选择以下一或数个用途项目有填写：工业、商
业营业、商业办公、仓储），其合法产权人为 海宁阿凡达高科纺织
有限公司，现用于开办 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

上述房屋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且不位于已公告的城市房屋拆迁
范围及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特此证明。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管委会或村（居）委会盖章：



2020 年 1 月 2 日

2019.12.31

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改 202033048100012

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提交年加工 200 万米经编面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申请资料清单已收悉：

- ☒ 1、项目备案企业法人承诺书；
 - ☒ 2、环境影响登记表；
 - ☐ 3、信息公开情况说明（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须提供）。
- 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你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你单位对照环评文件及承诺备案的要求，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海宁阿凡达高科纺织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9 年 03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03 月 28 日

许可证编号：浙海马排字第 0006 号

发证日期：2019 年 03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4月7日和4月8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涤纶面料	产品名称	涤纶面料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4月7日	6300.米	4月7日	6330米
4月8日	6250.米	4月8日	6210米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2020.4.8

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企业法人承诺书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名称）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申报的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年加工200万米经编面料搬迁项目，现已如实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特申请备案，并就相关事项作如下承诺：

1. 建设项目不在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

2. 建设项目符合《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区域规划环评和准入环境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和区域产业政策及定位要求。

3. 登记表中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均符合企业实际。

4. 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实事求是，真实可信，无失实行为。

5.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且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6.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7. 建设项目性质、地点、污染物种类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将重新报备。

承诺书对承诺方具有法律效力，承诺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20年 2月 27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0年2月24日

项目名称	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年加工200万米经编面料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81-17-03-103620		
建设地点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十路7号	项目性质	☐ 新建 ☒ 技改
法定代表人	王辉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	341126197607107219
技术负责人	王辉琢	联系电话	13486334455
项目投资(万元)	312	环保投资(万元)	100
行业类别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年3月1日
所属环境功能区	马桥经编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0481-V-0-9）		
产品名称及产量	年加工200万米经编面料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经编面料204万米/a，原纸204万米/a，OPP膜51万米/a，水性墨水40t/a，丁酮5.4t/a，聚氨酯树脂5.4t/a，色片1.2t/a，水920t/a，电24万度/a		
主要生产设备	印纸机2台，转移印花机2台，烫金机1台，打卷机2台，放布机2台，小样机2台，空压机2台		



主要工艺生 产流程及主 要污染物	<pre> graph TD A[原纸] --> B[原纸印花] C[水性墨水] --> B B --> D[VOCs] B --> E[转移印花
(200万米/a)] F[经编面料] --> E E --> G[油烟] E --> H[废印花纸] E --> I[烫金
(50万米/a)] J[聚氨酯树脂] --> I K[色片] --> I L[丁酮] --> I M[OPP膜] --> I I --> N[VOCs] I --> O[废OPP膜] I --> P[打卷] P --> Q[布料边角料] P --> R[成品] </pre>
建设内容及 规模	公司原位于海宁市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38号，具备年加工200万米经编面料，现企业因自身发展需要，将公司整体搬迁至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十路7号，生产规模仍为年加工200万米经编面料。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污情况及主要治理措施	公司现有项目已实施部分已通过环保验收（自主验收），公司现有项目不再进行生产，污染物随着企业搬迁后将全部消失。因此仅对现有项目产排污情况根据原环评及验收报告进行简单分析。 1、废水。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以及喷淋废水量，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喷淋废水纳入海宁牛仔织造有限公司污水站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量约为7927t/a，则COD_{Cr}、氨氮排放量分别为0.3964t/a，0.03964 t/a。 2、废气。公司烫金工艺未实施，现有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印纸工段产生的甲醇废气、印花工段产生的油烟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印纸废气。公司甲醇使用量为16t，则甲醇废气产生量为16t/a，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收集、处理效率均按90%计，则现有项目甲醇废气排放量为3.04t/a。 油烟废气。转移印花过程产生油烟废气。废气中油烟产污系数约为3.5kg/t布，年加工量为510吨，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1.79t/a。废气收集后经“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收集、处理效率均按90%计，则油烟废气排放量为0.34t/a。 食堂油烟废气。公司劳动定员8人，厨房食用平均油耗系数以50g/d.p计，则消耗食用油量约0.12t/a。烹饪过程中油的挥发损失率约为3%，由此估算得油烟废气的发生量约为0.004t/a，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印纸机、印花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在70-80dB(A)之间。 4、固废。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印花原纸102t/a，废抹布0.1t/a，布料边角料10t/a，废包装桶2t/a，生活垃圾2.4t/a。
原有项目需整改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废抹布以及废包装桶暂存于厂区内，要求企业撤离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排
污情况及主
要环境影响

一、施工期：无

二、运营期如下：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纸废气，转移印花废气，烫金废气。

印纸废气。本项目印纸使用水性墨水（分散染料20%，水67-69%，海藻酸钠6-8%，乙醇5%），墨水中乙醇在使用过程中全部挥发，产生印纸废气。本项目水性墨水使用量为40t/a，则项目印纸废气产生量为VOCs 2t/a。要求企业对印纸废气产生源段实行全封闭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90%，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90%，风机风量不低于10000m³/h。则本项目印纸废气中VOCs排放量为0.3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18t/a（0.025kg/h，2.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2t/a（0.028kg/h）。

印花废气。转移印花过程产生油烟废气。废气中油烟产污系数约为3.5kg/t布，年加工量为510吨，则油烟的产生量约为1.79t/a。要求企业对印花废气产生源段实行全封闭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90%，收集后的废气经“冷凝+高压静电”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90%，风机风量不低于5000m³/h，则本项目印花废气排放量为0.3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161t/a（0.022kg/h，4.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179t/a（0.025kg/h）。

烫金废气（含清洗废气）。项目在烫金工序中使用的浆料主要成份为聚氨酯树脂（70%聚氨酯树脂、30%甲醇）、稀释剂（丁酮）和色片，项目聚氨酯树脂用量为5.4t，丁酮用量为5.4t/a（含清洗用量0.3t/a），聚氨酯树脂中甲醇以及稀释剂丁酮全部挥发，则烫金废气VOCs产生量为7.02t/a。要求企业对烫金废气产生源段实行全封闭收集废气，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90%，收集的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90%，风量不低于10000m³/h。则本项目烫金废气中VOCs排放量为1.33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632t/a（0.088kg/h，8.8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702t/a（0.098kg/h）。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喷淋废水。企业水喷淋装置用水量约为2t/d（每日一换），废水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年喷淋废水产生量为540t/a。根据调查，同类型喷淋废水COD_{Cr}浓度可控制在400-500mg/L，本评价取平均450mg/L，则喷淋废

水废水量为540t/a, COD_{cr}产生量为0.243t/a。

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8人,生活用水量按100L/人·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0.8t/d,全年约240t/a;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9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216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COD_{Cr}以320mg/L, NH₃-N以35mg/l计,则生活污水中COD_{Cr}、NH₃-N的产生量分别约为0.069t/a、0.0076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喷淋废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污染物外排量为废水756t/a, COD_{Cr}0.04t/a, NH₃-N0.00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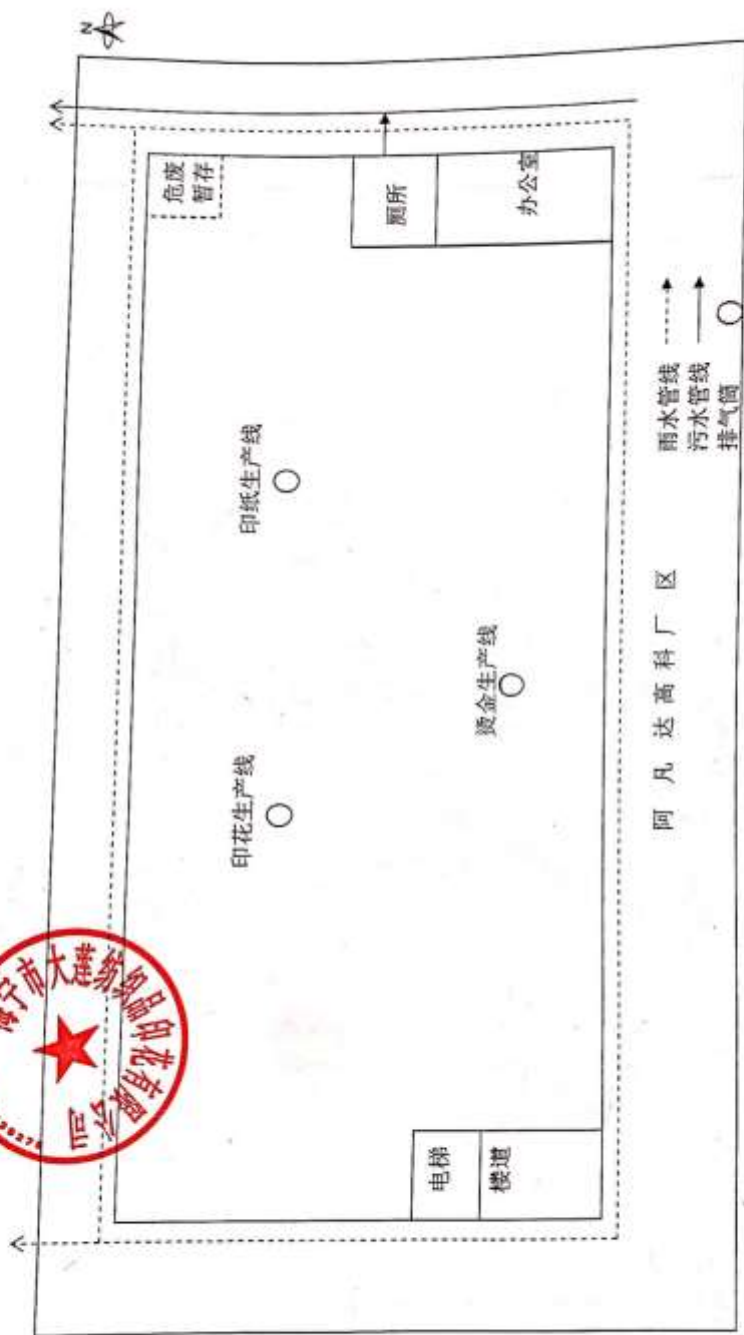
3、噪声:本项目噪声来自生产设备,噪声声级约在70-80dB(A),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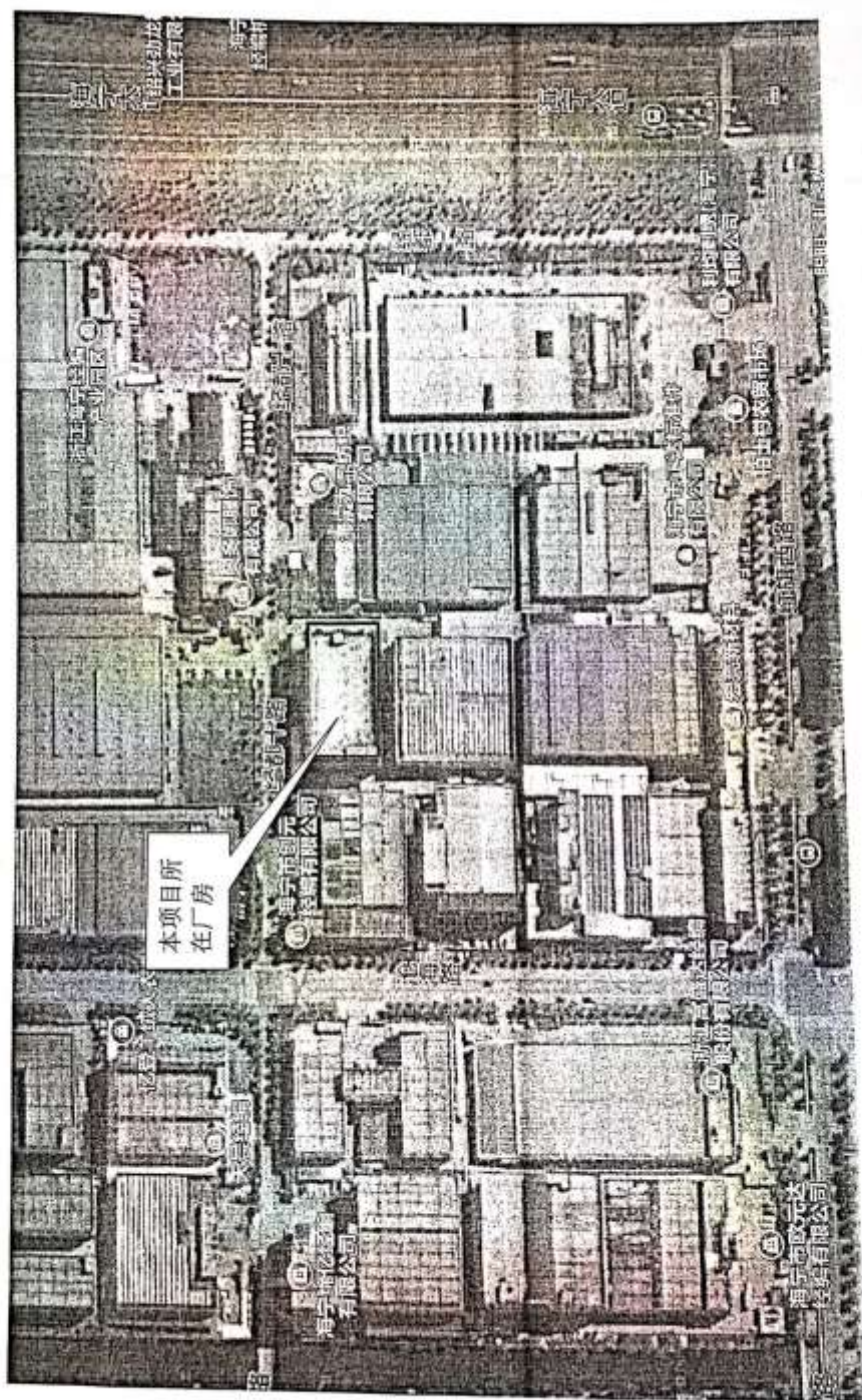
4、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印花原纸102t/a,废抹布0.1t/a,布料边角料10t/a,废OPP膜10t/a,废包装桶2t/a,废活性炭2t/a、生活垃圾2.4t/a。其中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以及废抹布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均为900-041-49)。

5、总量控制。根据前述分析,全厂COD_{Cr}、NH₃-N、VOCs的排放量分别为0.04t/a、0.004t/a、1.714t/a。根据相关文件(海政发(2017)54号文以及海环发(2018)34号文):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0.1吨/年;VOCs排放总量仍控制在原环评审批量内的(公司原环评审批量为4.71t/a),可不进行总量调剂,因此本项目COD_{Cr}、NH₃-N、VOCs污染物无需总量调剂。本项目实施后,项目印纸采用水性墨,且项目资金工段废气处理装置采用高效的“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公司VOCs排放量由原环评4.71t/a削减为1.714 t/a,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公司VOCs总量控制指标由原环评4.71t/a调整为1.714 t/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废气 1、印纸废气。印纸废气产生量为VOCs2t/a，要求企业对印纸废气产生源段实行全封闭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90%，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90%，风机风量不低于10000m³/h。则本项目印纸废气中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18t/a（0.025kg/h，2.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2t/a（0.028kg/h）。 2、印花废气。印花废气油烟的产生量约为1.79t/a，要求企业对印花废气产生源段实行全封闭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90%，收集后的废气经“冷凝+高压静电”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90%，风机风量不低于5000m³/h，则本项目油烟有组织排放量为0.161t/a（0.022kg/h，4.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179t/a（0.025kg/h）。 3、烫金废气。烫金废气VOCs产生量为7.02t/a，要求企业对烫金废气产生源段实行全封闭收集废气，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90%，收集的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90%，风量不低于10000m³/h。则本项目烫金废气中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632t/a（0.088kg/h，8.8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702t/a（0.098kg/h）。 另外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针对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
----------	--

		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 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喷淋废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建设规范化排污口,确保污水零直排。废水最终经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污染物外排量为废水756t/a,CODcr0.04t/a, $\text{NH}_3\text{-N}$ 0.004t/a
	固废	废印花原纸、布料边角料、废OPP膜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声级约在70-80dB(A),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其他	/
预期治理效果及排放标准	废气	1、印纸废气。印纸废气产生量为VOCs2t/a,要求企业对印纸废气产生源段实行全封闭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90%,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90%,风机风量不低于10000m³/h。则本项目印纸废气中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18t/a(0.025kg/h, 2.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2t/a(0.028kg/h)。 2、印花废气。印花废气油烟的产生量约为1.79t/a,要求企业对印花废气产生源段实行全封闭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90%,收集后的废气经“冷凝+高压静电”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90%,风机风量不低于5000m³/h,则本项目油烟有组织排放量为0.161t/a(0.022kg/h, 4.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179t/a(0.025kg/h)。 3、烫金废气。烫金废气VOCs产生量为7.02t/a,要求企业对烫金废气产生源段实行全封闭收集废气,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90%,





	水费	电费
3月	15吨	1200元
月		
月		
月		
月		
月		





检验检测报告



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040166 号

项目名称：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原海宁市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米经编面料搬迁项目

委托单位：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aining Wanrun Environmental Testing Limited Company



委托方名称: 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十路 7 号四楼

被检测单位: 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十路 7 号四楼

委托日期: 2020-03-30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检测人员: 曹爱玲、徐东宁、周怡昊、罗未凡等 采样日期: 2020-04-07、2020-04-08

采样地点: 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十路 7 号四楼 检测日期: 2020-04-08~2020-04-14

检测地点: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8 号 5 号创业楼 5 楼

检测方法依据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染整油烟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 962-2015 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78)
	化学需氧量	5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编号: H15007)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 (编号: Y1001)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YSI-58 (编号: Y1011)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编号: Y1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Y3013)、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6) 气相色谱仪 GC1690 (编号: Y1062)
	染整油烟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Y301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编号: Y100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编号: Y1062)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4)

检测结果：见下表 1-表 10

表 1: 2020 年 04 月 07 日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或范围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10:39	11:59	13:07	14:08	/	/	/
样品性状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	/	/
pH 值	8.13	8.27	8.22	8.20	8.13~8.2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0	250	240	262	246	500	达标
氨氮	28.4	31.8	30.6	31.8	30.6	35	达标
总磷	7.16	7.50	7.77	7.93	7.59	8	达标
悬浮物	54	50	44	58	52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53.3	54.1	53.1	55.3	54.0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2.87	1.81	3.03	1.49	2.30	100	达标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2: 2020 年 04 月 08 日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或范围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09:35	10:52	12:55	13:59	/	/	/
样品性状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	/	/
pH 值	8.12	8.27	8.21	8.09	8.09~8.2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3	266	270	264	266	500	达标
氨氮	26.6	26.3	27.3	27.6	27.0	35	达标
总磷	7.92	7.86	7.79	7.84	7.85	8	达标
悬浮物	54	50	58	52	54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6	52.2	54.2	53.6	53.2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2.07	2.52	1.64	2.63	2.22	100	达标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3: 2020 年 04 月 07 日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印纸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印纸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两级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m)	28	
测试位置	1#进口	2#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18	17
烟气含湿量(%)	2.3	4.2
测点烟气流速(m/s)	10.2	10.5
实测烟气量(m ³ /h)	1.04×10 ⁴	1.07×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9.64×10 ³	9.80×10 ³
管道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非甲烷 总烃	污染物浓度 (mg/m ³)	45.8	47.5	58.5	8.40	7.99	8.05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50.6			8.15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488			7.99×10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			45.8		
	污染物去除效率 (%)	83.6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 4: 2020 年 04 月 07 日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印花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印花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静电除油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试位置		3#进口			4#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22			24		
烟气含湿量(%)		3.6			2.9		
测点烟气流速(m/s)		13.9			11.1		
实测烟气量(m³/h)		1.41×10 ⁴			1.14×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1.25×10 ⁴			1.02×10 ⁴		
管道截面积 (m²)		0.283			0.283		
非甲烷 总烃	污染物浓度 (ng/m³)	28.1	25.7	25.2	5.31	5.36	5.63
	污染物平均浓度 (ng/m³)	26.3			5.43		
	污染物浓度限值 (ng/m³)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329			5.54×10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			35		
	污染物去除效率 (%)	83.2					
	达标情况	达标					
染整 油烟	污染物浓度 (ng/m³)	2.32	1.89	1.88	0.283	0.266	0.403
	污染物平均浓度 (ng/m³)	2.03			0.317		

表 6: 2020 年 04 月 08 日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印花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印花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静电除油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试位置		3#进口			4#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20			22		
烟气含湿量(%)		1.8			2.4		
测点烟气流速(m/s)		11.3			11.6		
实测烟气流速(m³/h)		1.16×10⁴			1.19×10⁴		
标态干烟气流速(m³/h)		1.05×10⁴			1.08×10⁴		
管道截面积(m²)		0.283			0.283		
非甲烷 总烃	污染物浓度(mg/m³)	27.0	31.5	20.9	13.0	6.05	9.02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26.5			9.36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278			0.101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35		
	污染物去除效率(%)	63.7					
	达标情况	达标					
染整 油烟	污染物浓度(mg/m³)	1.34	1.34	1.30	0.357	0.368	0.372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1.33			0.366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15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40×10⁻²			3.95×10⁻³		
	污染物去除效率(%)	72.5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1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 7: 2020 年 04 月 07 日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非甲烷总 烃	10:30	东南	0.8	16	102.1	晴	1.02	4.0
		11:49	东南	1.0	17	102.0	晴	0.94	4.0
		13:05	东南	1.2	18	102.0	晴	1.11	4.0
		14:07	东南	1.1	18	102.0	晴	1.36	4.0
2# 厂界南	非甲烷总 烃	10:30	东南	0.8	16	102.1	晴	1.19	4.0
		11:49	东南	1.0	17	102.0	晴	1.33	4.0
		13:05	东南	1.2	18	102.0	晴	1.07	4.0
		14:07	东南	1.1	18	102.0	晴	1.30	4.0
3# 厂界西	非甲烷总 烃	10:30	东南	0.8	16	102.1	晴	1.13	4.0
		11:50	东南	1.0	17	102.0	晴	1.11	4.0
		13:04	东南	1.2	18	102.0	晴	1.46	4.0
		14:08	东南	1.1	18	102.0	晴	1.27	4.0
4# 厂界北	非甲烷总 烃	10:30	东南	0.8	16	102.1	晴	1.23	4.0
		11:50	东南	1.0	17	102.0	晴	1.18	4.0
		13:04	东南	1.2	18	102.0	晴	1.20	4.0
		14:08	东南	1.1	18	102.0	晴	1.30	4.0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8: 2020 年 04 月 08 日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非甲烷总 烃	09:30	东	1.2	18	102.0	晴	1.08	4.0
		10:47	东	1.1	19	101.9	晴	1.06	4.0
		12:50	东	1.3	22	101.8	晴	1.01	4.0
		13:52	东	1.3	22	101.8	晴	0.92	4.0
2# 厂界南	非甲烷总 烃	09:31	东	1.2	18	102.0	晴	1.07	4.0
		10:48	东	1.1	19	101.9	晴	0.99	4.0
		12:51	东	1.3	22	101.8	晴	1.04	4.0
		13:52	东	1.3	22	101.8	晴	1.00	4.0
3# 厂界西	非甲烷总 烃	09:31	东	1.2	18	102.0	晴	0.99	4.0
		10:49	东	1.1	19	101.9	晴	0.88	4.0
		12:51	东	1.3	22	101.8	晴	0.96	4.0
		13:54	东	1.3	22	101.8	晴	0.96	4.0
4# 厂界北	非甲烷总 烃	09:32	东	1.2	18	102.0	晴	0.86	4.0
		10:48	东	1.1	19	101.9	晴	0.88	4.0
		12:50	东	1.3	22	101.8	晴	0.95	4.0
		13:54	东	1.3	22	101.8	晴	0.91	4.0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9: 2020 年 04 月 07 日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1:10	50.0	6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1:12	59.6	6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1:13	57.0	6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1:16	47.5	6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表 10: 2020 年 04 月 08 日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0:06	53.3	6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0:08	56.7	6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0:10	57.2	6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0:12	49.0	6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废水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噪声检测点, 离地面高度均为 1.2m);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结论:

2020 年 04 月 07 日、2020 年 04 月 08 日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

- 1、废水排放口废水检测项目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达标;
- 2、印纸工艺废气出口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标;
- 3、印花工艺废气出口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染整油烟的排放浓度均达标;
- 4、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达标;
- 5、昼间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

编制人: 徐永刚 审核人: 徐永刚 批准人: 徐永刚 批准日期: 2020-04-11

